

证券代码：874079

证券简称：恒欣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79	恒欣股份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审议《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拟定了《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3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肖公平、肖连平、湘潭市恒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审议《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3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肖公平、肖连平、湘潭市恒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审议《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3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肖公平、肖连平、湘潭市恒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审议《关于<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6 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3.32 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7.95 万元（含本数）。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挂牌期间，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4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肖公平、肖连平、湘潭市恒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肖公平、肖连平、湘潭市恒发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并决定其所持股份额的接收方，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实施完毕之日止。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做出各项回复；

（2）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通过审核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定向发行股票手续；

（3）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4）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等登记和备案手续；

（5）根据中国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包括监管政策的变化），中止或终止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6）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三）、（四）、（五）、（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点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韶山市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胡丹 0731-55672666 邮箱：2259714705@qq.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湘潭恒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6 日